



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天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公司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潘同文

郭 刚

徐燕松

签署日期：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